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GF-2012-0202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达州市达川区鼎泰实业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四川大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达州市达川区小河嘴片区棚户区改造（三期）项目一标（C29-02 地块）
2. 工程地点：达川区骑龙社区台湾堡 C29-02 地块
3. 工程规模：监理一标段：C29-02 地块规划建筑面积约 2.4289 万平方米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估算总投资约 9100 万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：达州市达川区鼎泰实
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住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监理人：四川大家工程项目管理
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住所：成都市青羊区顺城
大街 252 号顺吉大厦 7
层 A5 区

邮政编码：610000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成都分
行营业部

账号：280 181 336 110 001

电话：028-86624089

传真：028-86624089

电子邮箱：_____